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对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的重大投资管理，确保公司决策的合理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，规避投资风险，强化决策责任，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制订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9 日